



醉驾尾随警车 如此“仗义”太无知

前不久,赤峰市喀喇沁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辖区派出所转警,称查获一起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民警迅速抵达现场展开调查。

经查,驾驶人郑某某当晚邀约好友聚餐,席间同桌友人之间发生口角,饭店老板见状报警后,涉事人员被民警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郑某某因担心朋友,在明知自

己饮酒的情况下,仍心存侥幸,驾驶机动车悄悄尾随警车至派出所附近。派出所民警下车后发现郑某某驾车前来,便将相关线索移交至喀喇沁旗交管大队。交管大队民警对郑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远超醉酒驾驶标准。对此,该大队进一步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郑某某血液乙醇含量进行

专业检验,鉴定结果为190mg/100ml,郑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醉酒驾驶。郑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案现已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交警提示:

广大驾驶人务必牢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坚决摒弃侥幸心理,酒后主动选择代驾、出租车、网约车等安全合规的出行方式。交通违法红线不可碰,一旦逾越,必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王岩 王成禹)

深夜发生追尾事故 醉驾只是“冰山一角”

11月4日23时许,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接到报警,一辆小轿车司机称自己在丰镇市高铁桥西十字路口等红灯时遭遇追尾事故,肇事车辆驾驶人看起来不太对劲。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抵达现场,发现两车仍停在红绿灯等候区域,前车尾部受损,后车车头变形,驾驶人王某某浑身酒气,言语含糊不清。

经查,当晚王某某与朋友聚餐饮酒,饭局结束后,朋友提出让其驾车送自己回家。明知酒后驾车违法,王某某却因“抹不开面子”,不顾自身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事实,驾驶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上路。当晚,王某某驾车行至丰镇市大西街与新五号路交叉路口,因扭头与朋友交谈分神,未及时发现前方停车等候的车辆,引发追尾碰撞。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王某某酒精含量高达284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血检结果为270.05mg/100ml,属严重醉酒驾驶。经交管部门认定,王某某无证醉酒驾驶、未保持安全距离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前车驾驶人无责任。对王某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



事故现场

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其罚款2000元的处罚;对王某某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罚款950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决定处以2950元的处罚。同时,王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其立案侦查。目前,该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何华林 乔泊然)

“一骑绝尘”闯红灯 被撞翻还负全责



事故现场

三轮摩托车由于方便灵活很容易受到人们青睐,但是部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薄弱,闯红灯、不戴安全头盔等情况时有发生……

前不久,在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庆东街与海油路交叉口,郭某某驾驶三轮摩托车闯红灯通行,与正常行驶的皮卡车发生碰撞。警方调取的监控视频显示,三轮摩托车行驶至路口时,郭

某某错误判断右侧没有车辆驶来,便心存侥幸闯红灯驶入路口,当发现右侧来车后为时已晚,急忙采取紧急制动,向左打方向躲避。但因双方距离过近避让不及,皮卡车迎面撞上三轮摩托车右侧,三轮摩托车瞬间转向90度倒地,侧挡风玻璃破碎。经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卓资县大队民警调查认定,三轮摩托车驾驶人郭某某闯红灯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宁停三分、不抢一秒。不按信号灯规定通行害了自己也害了别人,请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石辉 葛文龙)

“酒驾钉子户”上路 通辽警方严惩不贷

11月11日7时19分,在S310线敖力布皋辖区,刘某某无证、醉酒驾驶小型轿车被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民警对驾驶人刘某某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10mg/100mL,已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此次也是刘某某第三次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目前,该案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行办理。

交警提示:

无证驾驶、醉酒驾驶都是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不仅会对驾驶人自身安全造成威胁,更会给过往车辆和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法律底线不容触碰,多次违法更是对公共安全的漠视。请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无证驾驶、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申丹 张美佳)

酒精“裹挟”方向盘 职业生涯成泡影

当出租车司机的方向盘被酒精“裹挟”,当职业操守在醉意中崩塌,一场看似意外的碰撞,实则是漠视生命的必然。前不久,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沿林荫路北巷,一辆出租车在行驶时突然失控,撞上路边停车位内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车后才缓缓停下。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接到报警后,迅速派出民警赶往事发地点。经民警现场勘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被撞挤压变形,路边停靠的车辆被剐蹭,而出租车车头也因撞击出现凹陷,所幸没有人员受伤。民警询问事故原因时,出租车驾驶人摇摇晃晃,话语含糊不清,身上满是酒气。民警对出租车驾驶人王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9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营运车辆的严重违法行为。目前,王某某的驾驶证已经被依法吊销,且10年内不得再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阿茹瀚)

男子酒驾遇查 当民警面换座

前不久,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在辖区路检路查时,一辆灰色轿车突然在距离检查点不远处停车,驾驶人和副驾驶人竟然在民警眼前换座。

民警迅速上前检查。刚到车旁,民警便闻到坐在副驾驶座的牛某身上一股酒味儿。面对民警的询问,牛某眼神闪烁,表情僵硬,坚称不是自己开的车,同车人也试图以“没系安全带怕查才停车”为由,企图蒙混过关。民警立即调取灰色轿车行驶路线的相关视频图像,发现当晚牛某一直在驾驶该车辆。在证据面前,牛某承认是自己开的车,随即民警对牛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3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牛某的驾驶证于2025年4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暂扣6个月,而他目前正在准备驾驶证科目一考试,结果又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查……最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安交管部门对牛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7日,罚款1000元的处罚。

(王靓)